

關於受刑人在監執行中因售煙圖利之問題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73.03.01. (73)法監字第2311號

發文日期：民國73年3月1日

主旨：貴監受刑人呂xx在監執行中因售煙圖利，貴監就其行為先已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停止記分二月之處分，並依法移送偵辦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惟在其停止記分處分後並無再違反紀之行為，自不得對同一行為因其判刑確定予以降級或撤銷原處遇。復請 查照。

說明：復七十三年二月廿二日中監教第一二九九號函。